

校本語文政策

甲、目的

學校語文政策的目的，是確保學校能按照教育政策，配合不同能力學生的需要，建構適切的課程和學習經歷，促進學生兩文三語的發展，滿足學生將來在社會生活、就業及升學上的不同需要。

乙、內容

1. 中文科：以教育局頒布的中国語文科課程為基礎的課堂教學及相關學生活動。本科會按學生需要及配合校園建設，編排小班教學及課後輔導班。
2. 普通話科：在中一至中三級設置普通話科，在高中會為有志和有能力的同學安排相關課程和參加普通話能力測試。
3. 英文科：以教育局頒布的英國語文科課程為基礎的課堂教學及相關學生活動。本科會按學生能力及配合校園建設，編排小班教學及課外拔尖活動。

丙、政策

1. 根據教育局的定義，如學校表明以英語作為某一科目的教學語言，則教授該科目時的課堂語言、基本教科書、功課習作及學生評估這四方面，都應以英語為主。
2. 配合教育局的教學語言微調政策，於 2010/11 年起，學校會按中一新生在香港學科測驗中、英、數三科之總成績編排，成績最佳的一班學生編入 1B 班，次佳的一班學生編入 1A 班，其餘的學生編入其他班別。  
  
2B 及 3B 班數學以英語為教學語言，課程及功課政策與其他班別大致相同。
3. 為免學生在初中階段每年轉換教學語言，除非家長及學生申請轉換班別，否則學生每年會原班升級。
4. 中二級其他班別的學生如符合接受以英語教學的標準，可向學校申請升讀 3B 班，學校會按學生的各科成績及 B 班的學位餘額考慮該生的申請。
5. 採用不同教學語言的班別，可採用不同形式及深度的試卷，測考時限則相同。為評估英語教學的成效，中三級考試採用內容相同、語言不同的統一試卷。
6. 為延續教學語言，會依據校園建設、學生成績及選讀「以英文學習數學」的人數等條件來決定是否開設高中以英文學習數學的班別。
7. 按教育局規定，採用英語教學或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教師，皆具備以下資歷：  
香港中學會考(課程乙)C 級或以上  
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 D 級或以上  
IELTS 成績 6 級或以上
8. 為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2016/17 年度中一新生，將全用母語學習。